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秀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零伍拾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
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陳秀鳳於民國92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
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
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
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
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

01 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
02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03 即償還全部借款93,424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
04 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5 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3,424元整不
06 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
07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08 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9 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